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3號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4號

再抗告人 蔣敏洲

相對人 蔣敏村

蔣鴻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為訴訟繫屬登記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豐小聲字第3、4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未繳納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再抗告人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紀俊源